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: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:yull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200955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095520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 賽總決賽修正實施計畫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1856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總決賽領隊會議時間,原訂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,調整為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4時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83/89/25文

电 2023/09/25× 交

第1頁,共1頁